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、換發辦法
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（91.01.15）通過
91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第一條 學生之學生證若因遺失、污損、耗損、毀壞不堪使用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、換發。

第二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填寫補、換發申請單、銀行約定書。

二、向出納組繳交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
三、將申請單、銀行約定書、繳費收據繳至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學生證補、換發，須附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，一星期後領取新證。

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，繳交手續費，始發予學位證書。若仍須使用 IC 卡學生證中之金融功能，請逕向第一銀行申請改發新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